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事项相关材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永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审议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永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，公司拟投资设立永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参与 PPP 投资、产业投资的主体及符合公司战略的财务性投资平台，有利于抓住环保行业良好发展机遇，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。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此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争鸣 张 玲

2015 年 8 月 28 日